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93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務 人 陳佩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肆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伍仟零柒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陳佩儀於111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
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
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
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迄114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7,845元整未為清償(消費款
95,077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068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
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
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95,077元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
之利息。

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02 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，懇
03 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
04 詢，若債務人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
05 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